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6〕1269 号

当事人： 儋州那大李桂美蔬菜摊（李桂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60000MA7JQ4UE5Y

经营场所：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军屯市场 A49 号

经营者： 李桂美

身份证号码： 469003*****7025

按照抽检监测（省级本级）2026 年海南省监督抽检计划任务有关要求，本局执法人员协助三亚中国检科院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人员于 2026 年 05 月 28 日对位于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军屯市场 A49 号的儋州那大李桂美蔬菜摊经营的土豆（购进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进行抽样送检，经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儋州分所）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6 年 6 月 30 日，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No:DZS-SPC20260137）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儋市监〔2026〕24 号），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随后对该摊位开展现场检查，未发现其 2026 年 5 月 28 日购进的土豆在销售。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下达了

《责令改正通知书》（儋市监责改〔2026〕333号），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的土豆，并对其进行召回处理。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3月1日取得营业执照后，在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军屯市场A49号从事食品经营。期间，当事人从红旗市场流动摊贩处购进一批次土豆，并摆放在其摊位上进行销售，销售价格为8元/kg。2026年5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协助三亚中国检科院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人员对上述批次土豆抽样送检，抽样量为4.05kg，经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儋州分所）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在采购上述涉案土豆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查验并留存供货者的许可证、供货单和检验合格证明文件。截止2026年6月30日，上述涉案批次土豆已全部销售完毕，因未建立销售记录，可查清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土豆货值金额为32.4元，违法所得为32.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和主体经营资质；

2.《现场笔录》2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3.2026年6月30日本局下达给当事人的儋市监责改

〔2026〕333号《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4.《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抽样单编号 SBJ26460000646630234)1份及抽样相片5张,证明涉案土豆系当事人经营的食用农产品的事实;

5.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儋州分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DZS-SPC20260137)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6.当事人《召回公告》相片3张,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7.当事人《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采购涉案批次土豆时,未索取、留存供货者的营业执照、供货票据和涉案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确认,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2026年9月1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6〕124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五项“食品摊贩不得经营下列食品:(五)腐败变质、霉变生虫、超过保质期等不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规定，属于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应当依据《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回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2年内不再重新安排经营摊位：（二）违法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在收到不合格检测报告后，已主动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公告召回，货值金额较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其行为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六）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亦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食品安全监管类）》序号：63；裁量阶次：轻微违法情形；酌定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危害程度：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

身、财产受损，社会影响程度：社会影响轻微；裁量具体标准：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不足 950 元罚款。”规定的轻微违法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规定，决定给予从轻处罚。

综上，依据《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32.4 元；
- 3.罚款 5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532.4 元。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办公室开具一般缴款书，并凭借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9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